

## 「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 觀摩學習活動」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

參、「開幕式」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逸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施人事長能傑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主持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郝副主任委員培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蘇副人事長俊榮

肆、出席者：(略)

記錄：陳龍智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決議：彙整如下：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1	106 年度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全面採行未占缺訓練，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及各機關配合事項。【保訓會】	洽悉。
2	請各機關善加運用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及提供女性簡任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機會一案。【保訓會】	洽悉。
3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保訓會】	洽悉。
4	本中心 105 年度製作影音類型行動學習資源計 14 門，歡迎公務同仁踴躍選讀。【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洽悉。

編號	報告內容【機關】	會議決議
5	本中心辦理「地方治理標竿論壇」及與地方機關合作研究事宜，請各地方政府踴躍參與。【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洽悉。

三、105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決議：彙整如下。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1	<p>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調訓比例，建議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應有不同比例，以符落實訓用合一，遴拔最具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提案機關：新竹縣政府）</p> <p><b>保訓會處理意見：</b></p> <p>一、查截至本（105）年 3 月 31 日止之現職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已取得簡任（警監、關務監）任用資格人員，仍有 7 千餘人尚未晉升簡任（警監、關務監）官等職務，爰現階段之年度預定訓練人數及調訓比例應屬妥適，機關如有簡任職務出缺時，得自己具簡任任用資格人員中擇優遴拔，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先升後訓方式辦理。</p> <p>二、有關建議本會於分配受訓名額時，針對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應有不同比例一節，除薦升簡訓練辦法並無得依機關屬性分配受訓人數之規定外，為兼顧各機關人員之參訓權益，仍應依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為宜。另機關如有迫切用人需求，尚得運用「先升後訓」機制，既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且自 105 年起，渠等人員不占機關原分配額度，應能解決機關急需用人之問題。</p> <p>三、所提前揭建議，事涉薦升簡調訓比例之重大調整，涉及參訓人員權益甚鉅，本會業錄案列為通盤考量檢討薦升簡訓練制度相關規定之參考。</p>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2	<p>建議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以活化公務機關人力資源，鼓勵久任公務人員進取、轉化職能。(提案機關：臺東縣政府)</p> <p><b>保訓會處理意見：</b></p> <p>一、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一節，依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已改參加公保。</p> <p>二、另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年資及休假年資等採計問題，因涉銓敘部主管權責，尚非本會逕予修正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即得實施，仍宜尊重該部意見。</p> <p><b>銓敘部處理意見：</b></p> <p>一、有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部分：查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受訓期間之保險權益，如其未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未經本部銓敘審定者，係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權責。</p> <p>二、有關參加退撫基金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經權責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並依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據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受訓期間，因尚未取得任用資格，自然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不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依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p>	<p>依保訓會及銓敘部處理意見辦理。</p>

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本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休假及相關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換言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其他機關訓練期間；如可「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並送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應依上述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若其原具任用資格無法先予派代送審者，就無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上就法制所提意見，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服勤公平性，有其立法改革之目的考量，允予維持。至於臺東縣政府建議修訂訓練辦法第 29 條，屬保訓會權責。併予敘明。

### 三、有關併計休假年資部分

(一) 茲以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現已分階段推動公務人員考試未占缺訓練，本部審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係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屬考試程序之一環，是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利義務趨於衡平，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配合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所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於 103 年 9 月 1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規定，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俾利各類公務年資採計之原則趨於一致。

(二) 復查本部 103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056

	<p>號電子郵件略以，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雖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倘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分配其他機關訓練期間如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尚不受前開本部 103 年 9 月 1 日令釋規定限制，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且依規定賡續實施休假。是旨揭所提建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p>	
--	--	--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3	<p>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召開訓練進修相關說明會、宣導會或發表會等會議性質較為單純者，採錄影方式進行，並於會後上傳至公開平臺供相關業務人員參考運用。(提案機關：嘉義市政府)</p> <p><b>保訓會處理意見：</b></p> <p>本會為提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晉升官等遴選作業等講習成效，並為減少參加人員舟車勞頓及機關差旅支出，與顧及未能實際到場參加者，亦能獲得相當訓練資源，協助其推動工作等因素，本會藉由通訊科技提供相關訓練資源如下：</p> <p>一、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部分</p> <p>(一) 實務訓練專區：提供最新修正法規、講習簡報、實務訓練答客問、實務訓練輔導員(含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講習錄影內容，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培訓發展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實務訓練相關業務項下。</p> <p>(二) 線上學習課程：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課程總覽/學習專區課程列表/學習專區/「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項下，網址：<a href="http://ecollege.nacs.gov.tw">http://ecollege.nacs.gov.tw</a>，文官e學苑客服專線：02-26531653。另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本會將持續更新課程內容。</p> <p>二、晉升官等遴選作業部分</p> <p>本(105)年度除辦理實體課程外，另於宣導講習期間，進行現場錄影，並製作影片上傳至影音平臺，供</p>	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

未及參訓人員參考運用。

**人事總處處理意見：**

- 一、本總處刻正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預定106年7月正式上線），業納入數位直播專區功能，未來如有相關宣導或說明會，且性質較為單純者，得運用本專區即時提供不同地區同仁同步獲得訊息。
- 二、另為使公務人員能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並透過多元方式有效傳遞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本總處刻正檢討現行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及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並將法定訓練（例如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及重要政策訓練（例如人權教育、廉政倫理、當前重要政策等）列為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此外，除各機關因互動需要辦理實體訓練外，政策性訓練原則以數位學習方式為優先，以解決偏遠或離島地區同仁參加相關實體訓練往返舟車勞頓之問題。
- 三、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訓練進修相關說明會、宣導會或發表會等會議係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主要參訓對象。本項建議該中心將納為未來辦理類此會議活動之參考。
- 四、為帶動地方政府網路數位工具之運用及解決離島與偏遠地區前往受訓地途程不便之問題，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運用雲端視訊會議、建置「雲端視訊互動系統」教學場域，提供各地方機關申請使用，推廣於各式教學及會議活動運用，可達成五十個點遠距同步視訊互動，未來由該中心舉行之重要宣導說明會等將運用雲端視訊互動系統錄製影片，上傳 YouTube，並進行線上直播，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提案 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4	<p>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之「人事單位」及「學習資訊維護」項下新增相關查詢功能。（提案機關：財政部、屏東縣政府）</p> <p><b>人事總處處理意見：</b></p> <p>一、本總處刻正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預定106年7月正式上線），將建置報表查詢功能，規劃提供機關管理者依機關層級查詢所屬人員學習相關資訊（如課程選讀對象、通過人數等統計報表）。</p> <p>二、入口網站之「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專區」設置目的係為增進數位教材資訊之交流，俾利其他機關製作數位課程前，得以查詢其他機關數位教材之聯絡訊息。為利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之整合，本總處將研訂數位學習課程建置原則，另規劃建置單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將優先整合本總處所屬兩中心「e等公務園」及「e學中心」、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及臺南市政府「e學補給站」等4大數位學習平臺內容，未來將可在本整合平臺選讀多個機關（構）自製之數位課程。</p> <p>三、財政部及屏東縣政府之建議涉及入口網站功能增修，將納入未來規劃入口網站功能需求檢討。</p>	依人事總處處 理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交接儀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由106年度召集  
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接辦

玖、散會：下午2時55分